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 010-5706 8585 传真: 010-8515 026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19]字 0806 第 0499 号

致：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长城汽车”）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 《公司章程》；
2. 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通过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 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发布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4. 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发布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就此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等相关文件,公司已将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时间、地点等事项通知全体股东。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已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提前至少45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9年8月9日如期在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226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魏建军先生授权公司执行董事杨志娟女士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段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本次股东大会的实际时间、地点以及方式与通知中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账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证明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情况如下: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为5,683,769,2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127,269,000股的62.27 %。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以记名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作了审议和表决。

经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环节推举了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共同参与会议的计票、监票，并对现场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进行清点，当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投票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存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庞正忠：

庞正忠

经办律师：（签字）

叶正义：

叶正义

王梦妍：

王梦妍

2019 年 8 月 9 日